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7期（总第150期）



微信公众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政报)

2023
第7期(总第150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飞

副主任:史文颖 刘伟

委员:尼玛卓嘎 杨亚鑫 刘文化
王慧慧

主编:史文颖

副主编:尼玛卓嘎

执行编辑:王慧慧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38

网址: <http://www.lasa.gov.cn>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预案》的通知 (9)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2)

人事任免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继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27)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琼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28)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侯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2)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德琼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4)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5)

大事记

- 6月大事记 (39)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拉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政办发〔2021〕34号）精神，为推进拉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关于奋力实施“强中心”战略和“七大行动”当好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决定》，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作业水平，切实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聚焦乡村振兴、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等重大战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科学规划，统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

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服务“三农”、生态建设、灾害应对和重大活动的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覆盖全市范围，人工防雹作业基本覆盖粮食主产区，快速应急能力提升到 3 小时内。到 2035 年，推动我市人工影响天气能力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保障农牧业重点领域的人工影响天气功能布局

围绕青稞、饲草经济发展格局，提高抗旱、防雹作业能力。强化特色作物基地的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提升面向高原特色作物抗旱减灾的作业效益。强化灾害性天气的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有力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充分应用第

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开展县级精细化气象灾害评估区划。提升农牧业主产地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支撑水平和人工影响天气防灾作业效益。（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有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不再列出。）

主要建设内容：

1. 开展拉萨市农牧业生产功能区、重要农牧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牧产品优势区干旱、冰雹等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
2. 加大拉萨市农产品主产区、设施农业区以及重要农事牧业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 推进生态保护区、高原特色农业保障区的生态保护型、生态修复型和农业保障型人工增雨（雪）作业试验。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拉萨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全域绿色生态系统建设中的作用。与日喀则、山南、那曲、林芝等城市实现资源共建、共用、共享，进一步强化城市圈防灾减灾能力。

（二）增强生态保护修复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以保护重要雪山、冰川、江河、湖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城区等为核心，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人影方面作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针对江河源头区、高原湖泊、饮用水源地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强化针对沿江河谷流域造林绿化、骨干水库蓄水、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矿区生态修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等常态化增雨（雪）作业。（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

主要建设内容：

1. 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作业，发挥在拉鲁湿地、当雄县阿惹湿地、林周县黑颈鹤自然保护区湿地、纳木错、廓琼岗日冰川公园、墨竹工卡甲玛矿区、

林周矿区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以及林周旁多水库、虎头山水库、帕吉水库等重点水利枢纽增蓄水、防泄洪等方面作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拉萨南北山造林绿化增雨（雪）作业。

2. 强化青藏高原适应性气候变化科学研究与监测，加强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气候资源及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3. 加强卫星遥感应用与监测能力建设，合理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进行矿山生态治理和修复，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三）加强基础业务能力提升及应用研究

完善精细化手段，强化应对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服务能力，加强对流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建立重大活动保障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协作机制，强化跨区域合作，开展联合演练。建设信息化、集约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综合指挥系统”。加强应急协调体制机制建设，促进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助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委网信办（大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森林消防大队）

主要建设内容：

1. 结合综合地面气象观测业务，在重点区域、各炮点建设自动气象站，提高作业条件监测、效果评估。加强各作业站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实现规范化管理。

2. 加强人影监管和指挥力度，在各县（区）建设信息化、集约化、专业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综合指挥平台及指挥系统”。

3.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协作机制，推进空域申请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信息融合。通过云精细化分析、效果评估技术，推进多种气象数据在精准作业中的应用。试验人影烟炉、空气炮等新型人工防雹、人工增雨（雪）装备

的研究和试用。

4. 为打造幸福和谐平安拉萨提供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探索与周边城市建立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发事件及重点项目、重大活动保障等区域合作机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治，组织开展联合作业，服务拉萨及周边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机构设置，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设立。加强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务经费、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和提高合理待遇。（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建设内容：

1. 解决拉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岗位编制，成立拉萨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配备机构及人员编制，或者解决3名公益性岗位，完善拉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职能及机制建立。

2. 强化作业队伍建设，稳定作业人员，提高作业人员素养。作业期参与作业，非作业期进行人影培训、炮点巡查及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作业装备及效益评估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补充专业人员并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加强基层专业化人才培养。

4. 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误工补助、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和提高合理待遇，保障基层作业队伍稳定。

三、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一）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区、市两级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强化安全基础及能力建设，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措施落实落地。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

健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加强作业装备检测维护，强化军队、公安、民爆企业对弹药运输、存储的支持保障，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政审、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拉萨空军基地）

（三）提高安全技术水平

加快列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具有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及时更新淘汰老旧装备，强化地面作业站点建设和弹药存储场所规范化管理，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信息化管理。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对重点作业场所、装备、弹药存储、重大危险源的技防、物防、人防建设。（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完善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和目标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落实好必要的工作经费。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落实责任人，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规范化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全面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拉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联动机制

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拉萨市各县（区）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作业队伍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支撑保障、服务、信息通报等方面工作。（拉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切实加大投入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完善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方面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软科学研究及应用示范，鼓励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设立人工影响天气方面的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四）依法依规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制度建设，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科普宣传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融入各类公园、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协助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预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拉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预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真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应急状况下“菜篮子”产品供应保障工作，及时、有效、妥善应对“菜篮子”产品流通过程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提高政府职能部门对“菜篮子”产品的调控能力，维护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现结合全市“菜篮子”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拉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超出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以及市政府决定自行处置的“菜篮子”产品供应应急状况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菜篮子”产品，是指“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重点考核的肉类（牛羊肉）、蔬菜两大类产品。本预案所称“菜篮子”产品供应应急状况，是指突发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畜禽疫病流行、交易市场罢市歇业或产品严重短缺等事件，造成主要“菜篮子”产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供应紧张或脱销，价格大幅上升的状态。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拉萨市“菜篮子”产品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各县（区）政府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级别，由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处理应急事项。

（二）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发生“菜篮子”产品供应应急状况时，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快速度、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求，确保市场稳定、人心安定。

（三）加强预测，严密监控。加强“菜篮子”产品动态分析和市场监测，对可能出现的市场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四）规范制度，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应急保障中的人、财、物关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组织体系

（一）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构成与职责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工作的常务副市长、副市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组成，根据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王 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占 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永 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扎西白珍 市政府副市长

陆 从 福 市政府副市长

郑 卫 国 市政府副市长

潘 文 卿 市政府副市长

洛 色 市政府副市长

赵 世 东 市政府副市长

巴桑多吉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侯 飞 市政府秘书长

边 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旦增曲扎 城关区区长

刘 代 红 达孜区区长

汤 官 中 曲水县县长

次旺多杰 尼木县县长

图登佩杰 当雄县县长

巴 桑 墨竹工卡县县长

德吉央宗 林周县县长

李 晓 强 堆龙德庆区委副书记

郭 万 军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其美次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萨 市财政局局长
蒋 曜 市商务局局长
卫智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中楚成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卫旗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先龙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巴 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春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其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菜篮子”产品保障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指导各县（区）做好“菜篮子”产品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工作；
2. 掌握全市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消费情况，指挥、协调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 研究部署“菜篮子”产品保障供应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达“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指令和任务；
4. 组织现场指挥，督查各单位的预案执行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5. 在处置中遇到本市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帮助；
6. 明确有关新闻发布事宜；
7. 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应急响应的终止。

（二）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扎西白珍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相关领导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

主任：扎西白珍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郭万军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蒋 曦 市商务局局长

其美次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陈宇娇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有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光超 城关区副区长

格桑多布杰 达孜区副区长

扎西桑珠 堆龙德庆区副区长

洛桑旦巴 曲水县副县长

李中福 尼木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庆国 当雄县副县长

许震宇 墨竹工卡县副县长

洛旦 林周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鹤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洛桑德吉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吴向育 市财政局副局长

索朗顿珠 市商务局副局长

党军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旭阳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唐丽琼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其美玉珍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其米边巴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严周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的沟通协调；

2. 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分析评

估“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工作形势，落实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议定的保障供应工作安排，指导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工作；

3. 负责应急状况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及时了解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情况，组织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 按照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指示，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跨区域、跨部门、跨企业联合保障等应急工作，协调调度应急保障资源；

5. 经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应急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菜篮子”产品供应保障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营造正面积极的舆论氛围。

2. 市商务局：负责“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指导县（区）“菜篮子”应急指挥机构、重点保供单位等开展“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督促农贸市场正常开门营业。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菜篮子”产品价格监测工作，密切关注价格指数变化，按规定适时启动价格异动应急响应。

4. 市公安局：做好“菜篮子”产品运输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确保物流配送顺畅；负责维护“菜篮子”产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处置因“菜篮子”产品供应紧张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5.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保障的财政资金。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菜篮子”产品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冷链运输行业督导监管。

7.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掌握本地肉类、蔬菜生产情况、库存动态，排摸相关生产主体情况，组织生产和

供应调度；开展生产部署动员，调整种养殖基地生产品种，增加本地紧缺品种的生产。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加大对农贸市场的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服务“菜篮子”工程建设环评手续办理，配合“菜篮子”应急保供工作中有关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

11. 市自然资源局：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12.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中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灾情及生活急需救助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和极端情况发生后的“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工作。

13.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市场管理及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菜篮子”产品价格监测，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负责协调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监测预警机制

(一) 市场监测

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每日监测“菜篮子”产品农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价格，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价格动态，跟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定期进行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

(二) 供求预测

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全市“菜篮子”产品供需情况调研和预测，全面掌握生产、流通、消费总量，对本市供应能力和需要从外地调入的品种数量进行预测，为制定调控政策、提高保障能力提供依据。

（三）预警预报

当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畜禽疫情流行、罢市歇业等突发事件时，“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及时上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

（四）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对我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影响的范围、强度和发展趋势，将“菜篮子”产品供应预警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一般（Ⅲ级）三个级别，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

Ⅰ级（红色）：特别严重的市场供应短缺和价格波动。

全市范围内肉类或蔬菜市场供应出现整体短缺、脱销，供需关系极为紧张，发生群体性抢购、囤积，造成全市范围内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40%，对经济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Ⅱ级（橙色）：严重的市场供应短缺和价格波动。

全市范围内肉类或蔬菜市场供应出现短缺、脱销，供需关系紧张，市民批量采购、存储，造成全市范围内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超过30%，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Ⅲ级（黄色）：市场供应短缺和价格波动。

全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及以上县（区）肉类或蔬菜市场供应短缺，流通渠道受阻，造成全市范围内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超过20%，社会舆情出现不稳定因素，以及超出县（区）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菜篮子”产品供应应急状况处置的情况。

五、应急准备

（一）“菜篮子”产品储备

1. 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全市“菜篮子”产品储备结构，做到保持规模，及确保储备“菜篮子”产品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由拉萨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拉萨市蔬菜、肉类等储备方案，明确储备品类。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增加“菜

“菜篮子”产品应急储备数量，以增强应对能力。

2.“菜篮子”产品承储单位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约定时间内约定数量以上的“菜篮子”产品库存义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菜篮子”产品承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定期核查。

（二）“菜篮子”产品应急准备

1. 落实“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货源。按照合理布局、相对稳定原则，确定一批市级重点“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批发市场、加工企业、生鲜超市等，承担“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货源组织任务。

2. 健全“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网络。依托已建成的“菜篮子”平价供应点，以及由各县（区）确定的“菜篮子”产品社区零售店、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等，作为“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网点，确保应急供应网点覆盖人口比较集中的街道（乡镇）。应急处置时可采取直供或委托代理供应方式，执行“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任务。

3. 健全“菜篮子”产品应急运输体系。综合考虑“菜篮子”产品货源、加工和供应网点布局，科学分配市内外运力，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方式和车辆。

4. 对承担“菜篮子”产品保障应急工作的货源组织、应急供应、应急运输等职责的企业给予扶持，建立与市场接轨的储备销售计划，安排必要的预算经费予以适当补助或奖励。

六、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菜篮子”产品应急供应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三个应急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由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启动条件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全市范围内肉类或蔬菜市场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40%。
2. 全市范围内出现肉类或蔬菜市场供应短缺、脱销，供需关系极为紧张。

3.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囤积，对全市经济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范围内肉类或蔬菜市场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30%。

2.全市范围内肉类或蔬菜市场供应出现短缺、脱销，供需关系紧张。

3.发生市民批量采购、存储，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范围内肉类或蔬菜市场供应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20%以上。

2.全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及以上县（区）肉类或蔬菜市场供应短缺，流通渠道受阻。

3.社会舆情出现不稳定因素。

（二）指挥联动

接到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报告后，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办公室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三）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区）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三十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调查确认，采取措施尽力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响应启动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下达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菜篮子”产品供应突发情况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相关信息应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报送的信息需要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预案启动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市级“菜篮子”产品储备的品种、数量、供应价格；
2. 紧急从市外调运“菜篮子”产品的品种、数量、供应价格；
3. 市级“菜篮子”产品储备的投放计划安排和运输保障；
4. 动用市级“菜篮子”产品储备相关资金的费用、测算依据和来源安排；
5. 其他配套措施。

七、处置措施

（一）应急措施

1.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研究确定后，启动某个级别响应，并负责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
3.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应急响应级别启动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县（区）政府；
4. 事发地县（区）启动响应“菜篮子”产品保障应急预案；
5.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按规定频次报送信息，情况紧急时，每日信息报送至少2次，随着情况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每日报送1次或更低频次；
6.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及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部门单位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订“菜篮子”产品保障应急工作方案、政策措施；
7. 组织市级“菜篮子”基地、批发市场和加工企业落实货源，做好产销对接，鼓励加大市外“菜篮子”产品调运力度；
8. 组织“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向市内集中供应；
9. 启动“菜篮子”应急储备产品的投放，通过“菜篮子”平价供应点实施应急产品投放工作。

（二）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菜篮子”产品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在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三）响应结束

事态平息，应急状况排除，主要“菜篮子”产品供应恢复正常后，由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后，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损失、处置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总结，报上级部门。

八、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根据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指令，确保主要“菜篮子”产品及时到位，数量充足，质量安全。

（二）资金保障

本预案确定的“菜篮子”产品政府应急储备规模，作为常年必保库存，资金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对应急供应期间制定的政策措施，应给予财政资金保障。

（三）信息保障

应急状况发生时，应保障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发布渠道畅通，确保分析预测及时准确，为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四）运输保障

调运应急产品过程中，运力不足时，除承担任务主体自有运输工具外，全市现有绿通车应服从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调度，用于运送应急产品。

（五）秩序保障

在应急供应过程中，相关执法部门应依法打击查处恶意哄抢、破坏、造谣、故意制造事端等扰乱或阻碍应急供应工作的行为。

（六）宣传引导

做好全市“菜篮子”产品保障应急供应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市民合理预期，防止出现恐慌、抢购等情况。

九、附则

由“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人员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接替，并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确需发文的由指挥部报市政府审定后自行发文。各县（区）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县（区）应急预案，保障“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拉萨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预案》（拉政办发〔2022〕46号）自行废止。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丰富发展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促进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区外就业、自主创业。经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丰富发展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促进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区外就业、自主创业。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藏政办发〔2022〕29号）、《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市场岗位就业

（一）区内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区内企业（含区外企业区内分支机构，劳务派遣机构除外）2023年1月1日以后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0年1月1日后毕业且在毕业5年内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下同），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5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

（二）区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区外企业2023年1月1日以后一次性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5人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10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5人及以上10人以下，按12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小组团”吸纳就业奖励。10人及以上20人以下，按14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小组团”吸纳就业奖励。

（三）区内市场稳定就业奖励。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区内企业就业（不限于一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保且工作满3年的，一次性给予高校毕业生5000元稳定就业奖励。

二、支持新兴灵活就业

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3年1月1日以后从事直播带货、电商、骑手、自由撰稿人、网约车司机等职业，签订服务合约（或其它灵活就业证明材料）、正常从事相关工作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保的，合约期间每缴纳社保满一年给予5000元灵活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三、鼓励基层创新创业

（一）基层领域创业补贴。2023年1月1日以后，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生）围绕社区养老、托幼、家政服务、现代农业、农村物流、生态旅游等乡村振兴行业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乡村、社区创业（西藏非拉萨籍高

校毕业生在拉萨行政区划内围绕以上行业作为法人在乡村、社区创业，并吸纳1名以上拉萨籍高校毕业生连续稳定就业）的每年给予10000元基层创业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可与自治区创业补贴同时享受。

（二）提升创业服务水平。简化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流程，推进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一次性办结。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人社部门与金融机构直接补贴。依托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导师等面向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创业咨询、创业培训、项目论证、融资对接、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在各类创业大赛、招商推荐等活动中，组织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参加。

（三）就业创业联合奖励。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含中职生）2020年1月1日以后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稳定创业（西藏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2020年1月1日以后在拉萨行政区划范围内稳定创业，不包含劳务派遣公司）满3年，申领奖励时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在岗5人以上，均签订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2年的，可一次性给予5万元就业创业联合奖励。

四、深化职业技能培训

（一）提升就业技能。广泛开展大学生求职应聘技巧、职场模拟、契约精神、商务礼仪、文秘、电脑办公、企业管理、沟通交际等职业能力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推广“格桑花开”就业创业特训营、企业订单培训、定向委培等培训，搭建“职业培训+岗位对接+就业跟踪”一条龙服务平台。全市每年开展各类高校毕业生培训不少于20批1000人次。

（二）培训就业补贴。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含区外）为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专业或综合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时长不少于30天，培训后3个月内帮助实现区内市场就业（劳务派遣除外）、区外市场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区内市场就业3000元/人、区外市场就业6000元/人分别给予培训单位一次性培训就业补贴（缴纳社保3个月后拨付50%）。本补贴不可与其他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政府出资或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不可与本补贴重复享受，收费的培训项目不可享受。

五、完善住房保障机制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筹集房源的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机制，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现有空置房屋改建人才公寓，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拉萨籍高校毕业生提供低价租赁房支持。协调提供 100 套不同区域、位置合适的公租房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出租，后期根据入住情况动态调整公租房数量。市人社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住房补贴，鼓励县（区）、功能园区利用现有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优先满足高校毕业生住房需求，并适当降低出租门槛和收费标准。

六、优化区外就业服务

（一）完善区外联络服务中心。拓展北京、江苏援藏工作联络服务中心功能，推动建设四川援藏工作联络服务中心，在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城市集中区建设“拉萨之家”，为在区外就学、就业拉萨籍学生分析就业形势、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指导、岗位对接、政策申领、就业培训、日常活动等服务指导。

（二）推进区外组团就业援藏。在区外省市选择一批效益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经济园区、企业作为“组团式”区外市场就业示范区、示范点、就业见习基地，联合开展订单定向式就业培训，组织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区外进修深造、提升能力、组团就业。一次性新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 20 人及以上的区外企业，可享受自治区“组团式”区外就业奖励。

七、强化组织资金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每年组织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研究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北京、江苏、四川援藏工作联络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市人社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功能园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准确执行、全面落实，补贴及时兑现，同时负责建好市级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各类补贴政策资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功能园区）按照 4:6 比例承担，柳梧新区、经开区自行承担。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每年新招用拉萨籍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 60% 以上，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党建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商务局、经信局、工商联等部门积极动员行业领域企业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优先招聘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县（区）、功能园区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将宣传引导作为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两微一端”等官方媒体，深度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措施和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人社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介、渠道，结合学生座谈、集中宣讲、入户入企入校等宣传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形势、典型宣传，提供宣传教育、就业指导、岗位对接等一体化就业服务，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教育部门指导高校、中职学校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职业规划和政策引导，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早为市场就业做准备。各县（区）、功能园区多渠道、高密度开展政策宣讲，持续优化高校毕业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推动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市场就业、区外就业、自主创业。

（三）严格监管落实。市政府将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作为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督查，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确保工作落地落实。人社、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制定补贴申领细则，强化培训和就业真实性核查，对骗取套取资金、重复申领补贴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场监管、发改部门建立健全市场诚信体系。

（四）明确政策执行。本政策中奖励补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兑现，3 年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本级财力情况再予修订政策。在拉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奖补政策制定出台之后，自治区又出台相同奖补项目的，只选择其一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继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拉萨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试行）》，杨继军同志试用期已满，组织考核合格，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杨继军同志任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该同志的任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琼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拉萨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试行）》，琼吉等同志试用期已满，组织考核合格，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琼吉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白玛央金同志任中国拉萨SOS儿童村村长；

刘明同志任市群众文化体育中心主任；

格桑朗加同志任市群众文化体育中心副主任（副县级）；

巴珍同志任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次旦旺扎同志任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韬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李波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

索朗多吉同志任市公安局基索派出所副所长；

拉瓜次仁同志任市公安局章多派出所副所长；

达娃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嘎玛贡桑派出所所长；

顿珠扎西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纳金派出所所长；

陈立辉同志任市八廓古城公安局八廓派出所副所长；

罗布同志任市八廓古城公安局八廓派出所副所长；

巴桑次仁同志任市公安局宗角禄康公园便民警务站站长；

赤列加措同志任市公安局丹杰林便民警务站站长；

唐昌斌同志任市公安局宇拓路便民警务站站长；
达娃同志任市公安局八廓北街便民警务站站长；
洛桑央培同志任市公安局鲁固便民警务站站长；
谭海林同志任市公安局吉日四巷便民警务站站长；
次旦欧珠同志任市公安局北京东路便民警务站站长；
刘小龙同志任市公安局群艺馆便民警务站站长；
普布扎西同志任市公安局清真寺广场便民警务站站长；
张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色拉北路便民警务站站长；
德吉央宗同志任市公安局拉百便民警务站站长；
琼达同志任市公安局冲赛康市场便民警务站站长；
洛松朗加同志任市公安局鲁固四巷便民警务站站长；
尼玛曲珍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关花园便民警务站站长；
索朗德吉同志任市公安局康昂路便民警务站站长；
季昆军同志任市公安局格桑林卡便民警务站站长；
扎西多吉同志任市公安局罗布林卡便民警务站站长；
周显军同志任市公安局药王山便民警务站站长；
洛桑尼玛同志任市公安局人民会堂便民警务站站长；
旦增索朗同志任市公安局哲蚌寺广场便民警务站站长；
侯文同志任市公安局嘎玛贡桑便民警务站站长；
白玛次仁同志任市公安局尼吉苑便民警务站站长；
尼玛杰布同志任市公安局国际城东路便民警务站站长；
达娃次仁同志任市公安局区三馆便民警务站站长；
米玛次仁同志任市公安局天海便民警务站站长；
西洛次仁任市公安局市七中便民警务站站长；
桑培同志任市公安局拉鲁湿地便民警务站站长；
余小强同志任市公安局柳梧大桥便民警务站站长；

丹华同志任市公安局江冲村便民警务站站长；
普顿同志任市公安局团结新村便民警务站站长；
丹增曲扎同志任市公安局纳金西路便民警务站站长；
赤列索朗同志任市公安局巴尔库村便民警务站站长；
刘桥同志任市公安局小清真寺路口便民警务站站长；
王志新同志任市公安局火车站便民警务站站长；
胡盛洋同志任市公安局机场高速柳梧一级公安检查站站长；
贡秋多吉同志任市公安局拉林高速公路拉萨段一级公安检查站站长；
何满同志任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亚同志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
强勇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金川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扎西玉杰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拉姆次仁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裴裴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洛桑坚才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索央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索平同志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米玛扎西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孙伟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阿旺拉姆同志任市阳光公证处主任；
米玛昌决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裴贻刚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毛鑫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李键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拉萨综合保税区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4 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侯飞同志晋升为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李萨同志晋升为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免去德吉央宗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唐丽琼同志晋升为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郭万军同志晋升为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免去崔勇刚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

仁乃旺堆同志晋升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级调研员；

肖国庆同志晋升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德庆央吉同志晋升为市审计局一级调研员；

杜春梅同志晋升为市审计局三级调研员；

卫智军同志晋升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调研员；

旺堆罗布同志晋升为市统计局一级调研员；

免去赵铁岭同志的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边巴卓玛同志的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达娃同志的市八廓古城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巴桑同志晋升为柳梧新区管委会一级调研员；

次仁央宗同志晋升为柳梧新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普布卓嘎同志晋升为柳梧新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王君同志晋升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级调研员，免去其西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德琼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格桑平措同志的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德琼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格桑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副县级）。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强同志晋升为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卓拥同志晋升为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晴晴同志晋升为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龙刚同志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

免去孟文静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王小莉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贾延杰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振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陈渠汇同志晋升为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琼吉同志晋升为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巴桑同志晋升为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王定平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免去唐凌同志的市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职务；

索朗加措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次仁德吉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旦增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费彦红同志晋升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马军同志晋升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边久同志晋升为市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德庆卓嘎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达杰次仁同志晋升为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郭万军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李红梅同志晋升为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索朗顿珠同志晋升为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免去侯飞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礼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叶晓梅同志晋升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赤列罗布同志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任市旅游发展局一级调研员；
免去扎西顿珠同志的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孙玲同志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郑同生同志晋升为市旅游发展局三级调研员；
王一民同志晋升为市旅游发展局三级调研员；
王忠九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次仁旺堆同志晋升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索朗多吉同志任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肖伟洪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次旦多吉同志晋升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罗静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米玛琼达同志晋升为市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多吉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三级调研员；
免去严芳同志的市林业和草原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贺剑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君梅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免去央金卓嘎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加永曲培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调研员；
龚小丽同志晋升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级调研员；
曲军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余洋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晋升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美娟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君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格桑平措同志任市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强琼同志任市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编译局）副主任（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平措朗杰同志晋升为市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编译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宁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汪锋同志任市八廓古城管委会主任；
李海惠同志晋升为柳梧新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阿贵同志任市八廓古城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八廓古城管委会主任职务；
尼玛拉姆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试用期1年），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薇同志晋升为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左莉莎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免去涂新同志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琦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免去毛鑫同志的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刘娟同志任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4 日

6月大事记

6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来到市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走访慰问，向全市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福，向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崇高敬意。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来到拉萨市第一小学江苏路分校及拉萨市江苏实验幼儿园，看望慰问我市广大少年儿童并参加庆“六一”主题队日活动，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拉萨各族少年儿童表示节日的祝贺。副市长陆从福一同参加活动。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在市区调研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作。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同日，拉萨市“六一”集中入队仪式暨2021—2022年度“红领巾奖章”自治区级四星章颁发仪式在拉萨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并讲话。

同日，拉萨市2023年全市质量和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第三届拉萨市政府质量奖颁奖大会举行。副市长、市质量和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世东出席并讲话。

6月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深入堆龙德庆区，实地调研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在市区调研人行天桥改造项目及城市“蜘蛛网”治理试点工作。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同日，由北京援藏指挥部主办，拉萨京藏交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的北京援藏公寓及配套服务保障楼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拉萨举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第十批援藏干部人才总领队宋立强出席。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副主任姚忠阳致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王明哲致辞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副市长陆从福分别致辞。

6月5日至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藏博会1号、2号展馆、接待酒店、活动路线等地，实地检查指导展馆搭建、酒店接待、氛围营造、消防安全及周边环境整治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拉萨市副地级干部、第五届藏博会拉萨市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吴亚松，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6月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赵辉年、占堆、普卫东、张定成、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赤来塔吉、巴桑多吉、拉巴顿珠、宋留柱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会见了常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志良率领的常州市代表团一行，双方就对口支援合作事宜进行了交流。副市长陆从福参加会见活动。副市长、江苏援藏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潘文卿主持会见活动。

6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来到西藏会展中心，围绕主动落实支持配合服务保障藏博会督导检查，对有关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6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与新任职干部集体谈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主持并传达王君正书记与新任职干部集体谈话时的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洪勇作廉政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6月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6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议，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对当前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出席。副市长扎西白珍、陆从福、匡晖、潘文卿、洛色、巴桑多吉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出席。副市长陆从福、匡晖、潘文卿出席。

同日，全市“作风建设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专项部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作风办主任赵辉年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普卫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出席会议。

同日，拉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专题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普卫东主持并讲话。

6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再次前往藏博会2号展馆、活动路线等地，实地检查指导展馆布展、周边环境整治、氛围营造及消防安保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普卫东，拉萨市副地级干部、第五届藏博会拉萨市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吴亚松一同调研。副市长陆从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巴桑多吉一同调研。

6月15日，市委召开月度工作点评会。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并点评。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通报市委上次工作点评会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陈静、普卫东、王洪勇、张永林、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出席。

6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调研拉萨市综合交通规划选址情况及城市建设治理工作。副市长陆从福、赵世东一同调研。

同日，“东数西算 数聚拉萨” 2023 年拉萨市数字经济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在北京举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毛东军，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党组成员、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理事长金书波应邀出席活动并致辞。拉萨市副市长潘文卿出席活动。

6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首期“高质量发展大讲堂”。会议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副院长李静萍教授以视频授课形式作了题为《透过数据把脉发展》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副市长赵世东参加学习会。

6月24日，拉萨市召开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议，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占堆主持并讲话。

6月25日，为期5天的2023年全市驻村（社区）干部重点培训班开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6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听取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相关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对筹备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陈静，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出席。副市长陆从福、匡晖、赵世东出席。

同日，北京援藏指挥部开展以“凝心铸魂学思想 笃行不忘建新功”为主题的教育党课。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王明哲出席并授课。

同日，拉萨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安排部署今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财经办主任张永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赵辉年、陈静、王慧、徐海、赤来塔吉出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在市区调研打通“断头路”市政工程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6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6月29日，中国共产党拉萨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

共拉萨市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同日，拉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格桑次旦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赵世东主持。

6月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深入曲水县聂当乡、南木乡，宣传宣讲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实地调研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看望慰问“光荣在党50年”老党员，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广大党员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水县委书记赤来塔吉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拉萨南北山造林绿化工程顿珠金融城片区及南山公园片区，实地调研拉萨南北山造林绿化工程及配套水利工程开展情况。副市长洛色一同调研。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38 6958839

网址：www.lasa.gov.cn



扫 码 关 注